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3年8月12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3年7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怡維達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 239 號	男熱池	113/7/2 大腸桿菌及 生菌數超標	113/7/30 生菌數超標
2	怡維達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 239 號	女熱池	113/7/2 生菌數超標	113/7/30 與規定相符
3	怡維達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 239 號	女冷池	113/7/2 大腸桿菌及 生菌數超標	113/7/30 與規定相符
4	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永康分公司	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25-1 號 B1	男池	113/7/10 大腸桿菌及 生菌數超標	113/7/30 與規定不符
5	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永康分公司	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25-1 號 B1	女池	113/7/10 生菌數超標	113/7/30 與規定不符

二、113年7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
三、113年7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福爾摩沙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988 號	SPA3 池	113/7/2 生菌數超標	113/7/30 與規定相符
2	福爾摩沙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988 號	SPA4 池	113/7/2 生菌數超標	113/7/30 與規定相符
3	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華分公司	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97 號 B1、B3 及 201 號 -1 及 185 巷 16 號 B1	標準池	113/7/8 自由有效餘氯超標	113/7/30 與規定相符

4	臺南市下營區游泳池	臺南市下營區水池街 9 號	兒童池	113/7/9 生菌數超標	113/7/30 與規定不符
5	禧榕軒大飯店有限公司	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8 號	游泳池	113/7/10 生菌數超標	113/7/30 與規定相符
6	禧榕軒大飯店有限公司	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8 號	戲水池	113/7/10 生菌數超標	113/7/30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游泳業水質標準
1. 大腸桿菌( <i>Escherichia coli</i> ):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,應低於 500CFU。	1. 酸鹼值:6.0 至 8.5。 2. 自由有效餘氯: 室內 0.5 至 1.0ppm;室外 1.0 至 3.0ppm。 3. 大腸桿菌( <i>Escherichia coli</i> ):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,應低於 500CFU。 5. 使用海水者,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( <i>Escherichia coli</i> 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000CFU。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 14 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